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6-038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周二)15:30-17:00。届时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维先生、独立董事刘天雄先生、董事会秘书曾君先生、财务总监曾立军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6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周二)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6-037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伙企业解散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股东广东迦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李维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东迦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迦诺”)解散并将所持公司的股份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原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并进行非交易过户事宜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401,249,900股增加至401,626,825股,合计增加376,925股,所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66.98%增加至67.04%。

3、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发生相应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迦诺出具的《关于合伙企业解散的告知函》,迦诺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解散合伙企业,迦诺持有公司的股份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原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且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迦诺持有公司股份的非交易过户。该事项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发生相应变动。现将迦诺解散及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迦诺的基本情况

迦诺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迦诺在办理非交易过户前持有公司股份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48%,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迦诺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广东迦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KN6U34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文维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30日
住所:珠海市横琴都会道86号1栋6楼-60112-2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伙企业解散的基本情况

迦诺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解散合伙企业,迦诺持有公司的股份由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迦诺持有的公司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后,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对应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李维	376,925	0.0629%
2	王超	404,615	0.0890%
3	陈桂华	430,766	0.0719%
4	贾永刚	430,766	0.0719%
5	李龙	430,766	0.0719%
6	刘芮	430,766	0.0719%
7	韦顺林	430,766	0.0719%
8	周建锋	430,766	0.0719%
9	袁强	215,389	0.0360%
10	汪志勇	215,389	0.0360%
11	蔡鸣	215,389	0.0360%
12	文维	215,389	0.0360%
13	余晓文	323,077	0.0539%
14	陈德松	323,077	0.0539%
15	高永恒	323,077	0.0539%
16	肖恩元	323,077	0.0539%
合计		5,600,000	0.9348%

注:

1、上述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迦诺持有的公司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李维先生由原来通过迦诺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6,925股,公司职工董事文维先生由原来通过迦诺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5,389股。

三、股东增减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公司直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维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30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9月7日				
权益变动过程	鉴于全体合伙人已表决通过,一致同意解散合伙企业,办理非交易过户,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维先生持有迦诺6.7308%的份额,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维先生由原来通过迦诺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376,925股。				
股票简称	三和管桩		股票代码	003037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其他变动比例	
A股(李维)	其他变动:非交易过户后直接持股增加37.6925万股			其他变动:非交易过户后直接持股比例增加0.0629%。	
合 计	其他变动:非交易过户后直接持股增加37.6925万股			其他变动:非交易过户后直接持股比例增加0.062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非交易过户)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股票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0,584.67	51.06%	30,584.67	51.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584.67	51.06%	30,584.67	51.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457.035	7.44%	4,457.035	7.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57.035	7.44%	4,457.035	7.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006.775	5.02%	3,006.775	5.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6.775	5.02%	3,006.775	5.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中山市首汇益天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415.132	2.36%	1,415.132	2.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5.132	2.36%	1,415.132	2.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中山市德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61.378	1.10%	661.378	1.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1.378	1.10%	661.378	1.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小计持有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40,124.99	66.98%	40,124.99	66.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124.99	66.98%	40,124.99	66.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李维	合计持有股份	0	0%	37.6925	0.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9.4231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28.2694	0.05%
小计持有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0	0%	37.6925	0.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9.4231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28.2694	0.05%
合计持有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40,124.99	66.98%	40,162.6825	67.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124.99	66.98%	40,134.4131	66.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28.2694	0.05%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注:1、本表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若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四、其他相关说明

1、迦诺在《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机构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机构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迦诺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维、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股份限售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①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 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3、本次迦诺非交易过户的证券过入方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李维、职工董事文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及各自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做出的承诺。

4、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发生相应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迦诺注销的进展情况,并依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迦诺出具的《关于合伙企业解散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6-043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原告

判决结果:

《异龙湖项目总承包合同》案件:被告异龙湖管理局(石屏县异龙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以下简称“异龙湖管理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公司工程款63,479,255.67元及利息(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3%计算自2026年6月5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84,598元,由被告异龙湖管理局负担。

《异龙湖运行维护合同》案件:被告异龙湖管理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公司欠付工程款8,2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欠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3.45%计算自2024年1月26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34,600元,由被告异龙湖管理局负担。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负面影响:根据一审判决,被告应当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公司工程款合计71,679,255.67元及利息。公司前期已按照谨慎性原则对相关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若一审判决生效并执行,将增加公司现金流且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一审判决对公司的具体影响需根据判决的实际执行情况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定期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公司就异龙湖管理局(以下简称“被告”)一直拖欠“异龙湖除藻净化水质提升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以下简称“《异龙湖项目总承包合同》”)余款63,479,255.67元和“异龙湖藻水分离站运行管理(2023年度)运行维护合同”(以下简称“《异龙湖运行维护合同》”)余款8,200,000元分别向石屏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于2026年6月5日收到石屏县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云2525民初899号】和【(2026)云2525民初900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石屏县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云2525民初899号】和【(2026)云2525民初9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异龙湖项目总承包合同》案件

1、被告异龙湖管理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63,479,255.67元及利息(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3%计算自2026年6月5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

2、驳回原告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84,598元,由被告异龙湖管理局负担。

(二)《异龙湖运行维护合同》案件

1、被告异龙湖管理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欠付工程款8,2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欠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3.45%计算自2024年1月26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2、驳回原告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4,600元,由被告异龙湖管理局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一审判决,被告应当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公司工程款合计71,679,255.67元及利息。公司前期已按照谨慎性原则对相关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若一审判决生效并执行,将增加公司现金流且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一审判决对公司的具体影响需根据判决的实际执行情况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定期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6-071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8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南昌大街6号A1楼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7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25,587,2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25,587,2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45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456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黄艳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2,976,635	99.4082	99,992	0.0649	810,585	0.5269

2、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4,733,399	99.6215	43,348	0.0192	810,465	0.3593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7,175,299	99.1575	99,992	0.0925	810,585	0.75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关联股东马宏已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鹏、秦莹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28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9月4日、9月7日、9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集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主营业务及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9月4日、9月7日、9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读者集团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等情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9月4日、9月7日、9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市场交易风险。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利达　　公告编号:2026-069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8日(星期二)13:00-14: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于2026年9月8日(星期二)13:00-14: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刘纯坚先生,总经理顾佳先生,财务总监孙振华先生,董事会秘书何利民先生,独立董事雷少辉女士参加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答复。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现就本次说明会上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一、请问贵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有哪些?谢谢。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紧紧围绕发展战略,布局新兴市场,以营销转型为核心驱动力,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努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未来盈利改善的主要驱动因素包括:一是加快存量项目结算与回款,推动在手订单转化;二是持续推进装配化装修业务发展,优化收入结构;三是依托柯依迪数字化、AI能力推进降本增效;四是拓新标、抓在建,稳步推进工程项目建设;五是拓展海外及香港区域市场,整合上下游产业链资源,挖掘全新业务增长点,持续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经营效益;六是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整改、完善治理结构,为经营改善提供保障。谢谢!

问题二、麻烦请问公司未来的分红计划和派息政策?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5年度亏损,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暂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工作,开拓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加企业核心竞争力,努力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回报。未来,若满足分红条件,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谢谢!

问题三、麻烦请问公司目前的股东人数?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止2026年6月30日,公司的股东人数为6,952户。公司每季度末的股东人数都披露于定期报告中,请注意查阅。如您需查询其他时点的股东人数,请提供证明您持有公司股份的书面文件,联系电话0512-68257827,或发送邮箱zqb@kldzs.com,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将告知。谢谢。

三、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107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2日、2024年12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4年12月28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8,838,617股公司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

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经审核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设定的2025年业绩考核指标已经达成。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发布《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持有人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分别达到不同考核等级。本次可解锁份额对应公司股票8,720,617股,占持股计划持有总股数8,838,617股的98.66%;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完全解锁及因员工离职等不能解锁部分对应公司股票118,000股,占1.34%,前述股票合计8,838,617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当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自2026年8月29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8,838,61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已通过竞价交易出售完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本次出售股票后,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分配、清算。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5

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09月07日,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骏靶材”)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493,600,000股,占其所持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91.4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71%。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谨慎投资。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佳骏靶材发来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	是	20,000,000	3.70%	0.68%	2025-11-19	2026-09-07	红河红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	是	26,400,000	4.89%	0.89%	2026-01-28	2026-09-07	红河红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	46,400,000	8.59%	1.57%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09月07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000	18.28%	493,600,000	91.41%	16.71%	493,600,000(限售)	100%	46,400,000(限售)	100%
合计	540,000,000	18.28%	493,600,000	91.41%	16.71%	493,600,000	100%	46,400,000	100%

二、其他说明

控股股东佳骏靶材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相关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事宜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佳骏靶材的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6-053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高性能低碳化数智化氨纶新材料扩建项目的议案》,公司拟投资36亿元在瑞安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建设年产20万吨高性能低碳化数智化氨纶新材料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具体内容刊登于2026年1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办理了上述项目部分用地的相关手续,并取得了由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1. 权利人: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 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3.坐落:瑞安市滨海三单元(0577-RA-BH-13)01-13地块;瑞安市滨海三单元(0577-RA-BH-13)01-27、01-33地块

4.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5.权利性质:出让

6.用途:工业用地

7.面积:109798.33㎡、45669.11㎡

8.使用年限:50年,至2076年8月25日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取得的土地系用于“年产20万吨高性能低碳化数智化氨纶新材料扩建项目”的建设,尚有部分土地未取得,公司将持续推进项目进展。上述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实现降本增效,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夯实巩固产业优势及行业领先地位。

虽然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可行性论证,但该项目实施过程较长,若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工程进度、产品市场销售状况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市场容量增速低于预期或市场开拓不力,需求受到抑制,项目新增产能将不能及时消化,产品价格下滑,原料采购成本上升,都将会使得项目的实际收益与预期出现差异,从而影响公司效益,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东海鑫兴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启恒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全文于2026年9月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onghai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59-553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